

进口婴儿配为食品中文标签解读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相关要求

食品安全法及实施 条例

预包装食品标 签通则 非预包装食品标 签标识

制情騰捷

预包装食品营养 标签通则

BORDER TRADE INSPECTION & CEPT

食品添加剂标 签标识 食品相关产品卷 标标识

特殊膳食 用食品标 签要求 普通食品 产品对卷 标的特殊 要求

新《食品安全法》 章节内容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67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68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解读: 不属于GB7718的管辖范围

无预包装的食品、食品原料及加工半成品,但不包括新鲜果蔬,以及需清洗后加工的原粮、鲜冻畜 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即消费者购买后可不清洗即可烹调加工或直接食用的食品,主要包括各类熟食、 面及面制品、速冻食品、酱腌菜、蜜饯、干果及炒货等。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70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AL MARTINE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71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u>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u>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SON BORDER TRADE INSPECT







选 昭 易 松 Ma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72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u>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u>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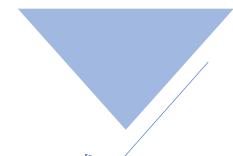








连贸易检测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73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91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OSS HOPDER TRADE INSPECTION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监管要求

BORDER TRADE INSPECT





第97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4/2

进口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TRADEINSP

相关企业责任

- 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出口商
- 进口商
- 出口预包装食品的出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

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 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符 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要求,并对标签的内容 负责。

进口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RTRADEINSPE

相关企业责任

- 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出口商
- 进口商
- 出口预包装食品的出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

进口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ER TRADE INSPE

相关企业责任

- 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出口商
- 进口商
- 出口预包装食品的出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

应确保出口食品的标签符合 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 合同要求。

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要考虑的相关标准

■ 通用标准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13432-2013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 签通则

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 通用标准

GB14880-2012食品营养强 化剂通用标准

产品标准

各类产品标准 婴儿配类 酒类制品 植物食制品 被食制品 识料 其他

●综合类标准●

GB10789饮料通则 GB/T10782密饯通则 GB/T20997糕点通则 GB/T22165坚果炒货食 品通则 GB/T24154运动营养食 品通则 GB/T20903调味品分类 GB/T17204饮料分类 GB/T23823糖果分类



进口配方乳粉中文标签要求解读



法规依据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2号)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45号)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3年 第62号)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133号)

关于公布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25号)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谷类食品中香料使用规定(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21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标准依据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76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GB 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具体要求

自2014年5月1日起,未经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允许进口。

报检日期到保质期截止日不足3个月的,不予

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 售的最小零售包装中

2014年4月1日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不得在境内加贴。产品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或者中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做退货或销毁处理。



要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未经注册但2018年1月1日前(不含2018年1月1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进口的境外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以在我国境内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的基本要素应符合GB7718一般要求

- (1)品名: 商品名称+通用名称
- (2)净含量/规格:与品名在同一版面
- (3)生产日期/保质期: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 (4)进口商/经销商/代理商: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原产国
- (6)贮存条件,必要时应标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如果开封后不宜贮存或不宜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应向消费者特别提示。

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基本要素还包括

- (7)产品类别属性: 乳基或豆基产品及产品状态
- (8)应标示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
- (9)适用年龄:如适合0~6个月婴儿

(10)"对于0~6月的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带"",原文标注) □6月龄以上婴儿食用的,应标明"6个月龄以上婴儿食用本产品时,应配合添加辅助食品"(带"",原文标注)。

(1)配制指导说明及 图解(小于100g时豁免图解)

他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的警示说明



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



适用于 0~6 个月婴儿

喜纯净亲润™配方奶粉从牧场到罐装,全程

成长阶段所需而设计,温和亲润。

爱瑞嘉金装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为宝 计, 温和亲润。

爱瑞嘉金装幼儿配方奶粉

纯净亲润™配方辅以宝宝成长阶段所 化吸收, 有助宝宝自然成长。

		改明 重	毎日喂
1	ŀ	奶粉量勺数	哺次数
		1	7-9
两个月内(2周-2个月)	100mL	2	5-6
四个月以内(2-4个月)	150mL	3	5-6
六个月以内(4-6个月)	200mL	4	4-5

1量勺奶粉≈7.5克

爱瑞嘉官网:www.akaranutrition.com.cn akara™和爱瑞嘉™商标权

在调奶前必须洗手。



1. 用沸水或消毒器 具消毒奶瓶、奶嘴 和用具。



毒过的奶瓶, 测量 好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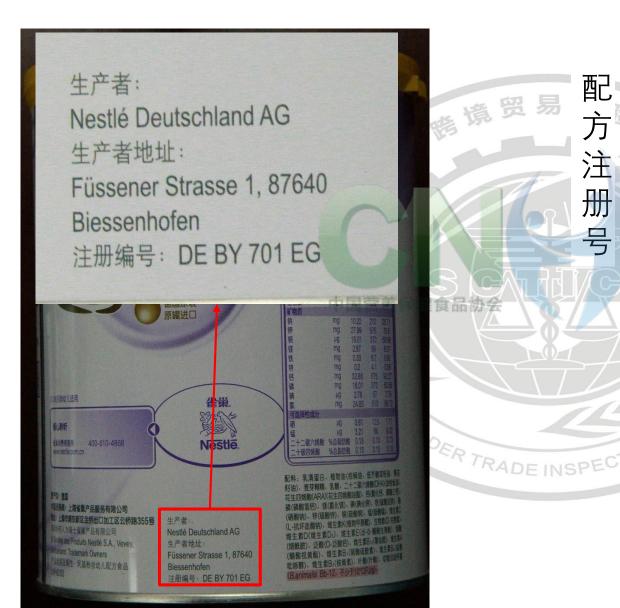
核苷酸 乳铁蛋白

营养成分表 主要营养成分 28.4 0.430.59 51 21.4

按照我国相关法规 要求婴幼儿奶粉标 签核对完这12项内 容之后,还要核对

剩下的就看配料表、 营养成分表及宣传

用语三大块的内容



配 方 注 册



配料标注要求



主要原料

配料: 配料表应按照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 由企业自行保证。

福贸易检验

以乳类或乳蛋白或大豆及大豆制品为主要原料 不含谷蛋白 不得添加任何食用香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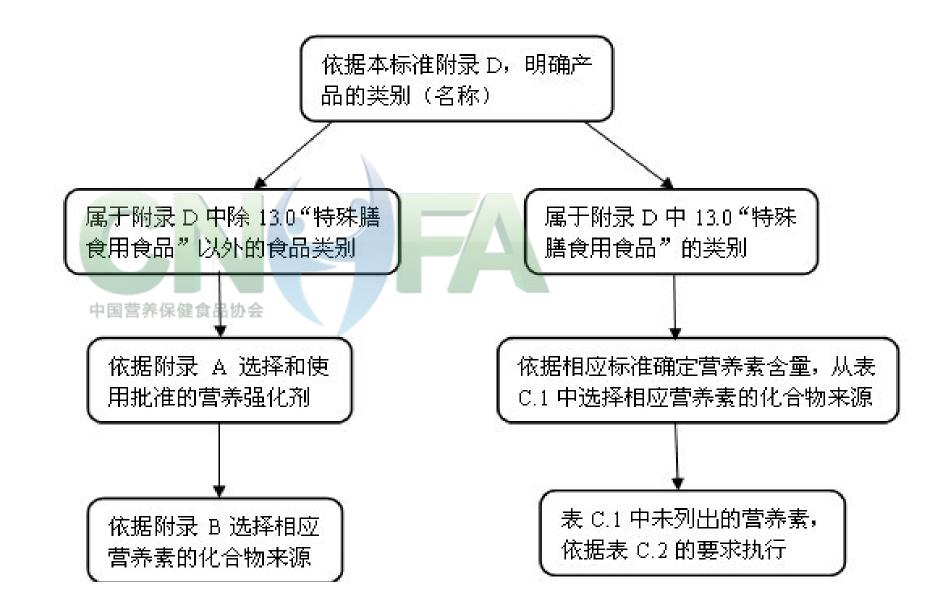
蛋白质类如: 牛奶、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 □不得添加牛初乳

油脂类:如奶油,植物油等,不使用氢化油脂;

碳水化合物类:如乳糖(乳基首选)、乳糖和葡萄糖聚合物(乳基首选)、麦芽糊精、只能使用经预糊化的淀粉等;

不能使用果糖。

营养强化剂



婴儿配方奶粉中使用 维生素A

GB10765对维生素 A的限量规定 GB 14880-2012

附录C

允许用于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强化剂及化合物来源

C.1表 C.1规定了允许用于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强化剂及化合物来源。

C.2表C2规定了仅允许用于部分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其他营养成分及使用量。

表 C. 1 允许用于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强化剂及化合物来源

6 51	营养强化剂	化合物来源		
		醋酸视黄酯(醋酸维生素 A)		
全国营养保 值	韓星索 Α	棕榈酸视黄酯 (棕榈酸维生素 A)		
H	班生系 A	β-胡萝卜素 其他维A的化		
12		全反式视黄醇 合物则不能在		
THEN CROSS BOY	维生素 D	发用的化醇(维生系 D ₂		
		胆钙化醇 (维生素 D3) 婴儿配方食品		
BO		中使用		
7	维生素 E	dl-α-生育酚		
		d-α-醋酸生育酚		
		dl-α-醋酸生育酚		
		混合生育酚浓缩物		
		d-α-琥珀酸生育酚		
		dl-α-琥珀酸生育酚		
	维生素 K	植物甲萘醌		

营养强化剂具体标注方式参GB14880问答

十九、关于营养强化剂在食品标签配料表中的标示方式

可选择使用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方式进行标示:

- 1.标示化合物名称; 2.同时标示营养素名称和化合物名称;
- 3.标示营养素名称。

例:某食品按照本标准要求强化了维生素E,所使用的化合物为dl-α-生育酚。按照上述要求,在配料表中可采用的标示方式为:

- 1.标示化合物名称,即"dl-α-生育酚"。
- 2.同时标示营养素名称和化合物名称: 即"维生素E(dI-α-生育酚)"或者 "dl-α-生育酚(维生素E)
- 3.标示营养素名称,即"维生素E"

7718问答: 三十六、关于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示 食品营养强化剂应当按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或原 卫生部公告中的名称标示。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符合2760要求。

可用的有:磷脂、柠檬酸、柠檬酸钠、柠檬酸钾、氢氧化钙、氢氧化钾、乳酸、碳酸钾、碳酸氢钾、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异构化乳糖液、槐豆胶、卡拉胶、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磷酸,焦磷酸二氢二钠,焦磷酸钠,磷酸二氢钙,磷酸氢二铵,磷酸氢二钾,磷酸氢钙,磷酸三钙,磷酸三钾,磷酸三钠,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

二十三、 GB14880与GB 2760的关系

对于部分既属于营养强化剂又属于食品添加剂的物质,如果以营养强化为目的,其使用应符合 GB14880的规定。如果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则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的要求。

2007年07月02日 发布

新资源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6 号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陈竺

属新资源食品的要查询卫生部公告。 公告中明确不得用于婴幼儿食品的,不能用。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资源食品的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新资源食品包括:

- (一) 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 (二) 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分离的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食品原料;
- (三)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微生物新品种;
- (四) 因采用新工艺生产导致原有成分或者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原料。

第三条 新资源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对人体不得产生任何急性、亚急

菌种

可用于婴儿食品菌种名单

□菌种名称	拉丁学名	菌株号
□动物双歧杆菌	Bifidobacterium animalis =	Bb-12
口乳双歧杆菌	Bifidobacterium lactis	HN019 Bi-07
□鼠李糖乳杆菌	Lactobacillus rhamnosus	LGG HN001

营养标签

营养标签 基本要素

表头

营养成分名称

含量

NRV%

方框

营养标签应以" 营养成分表"作 为表头

营养成分应按GB 28050 表1的名称和顺序标示 能量和营养成分;我国 采用1+4,即能量、蛋 白质、脂肪、碳水化合 物、钠为强制标注项目 指含量数值及表达单位,为方便理解,表达单位也可位于营养成分名称后,如:能量(kJ)

"NRV"是"中国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 的简称,是专用于食品标签的、比较 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多少的参考标准, 指能量或营养成分含量占相应营养素 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营养成分表应与包装的基线垂直。包装的基线是指包装的直线边缘或轴线,或者是产品的底面形成的基线。在保证营养成分表为方框表的前提下,其一边与基线垂直即可

营养标签

食品成分名称

能量

蛋白质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钠

反式脂肪酸

营养强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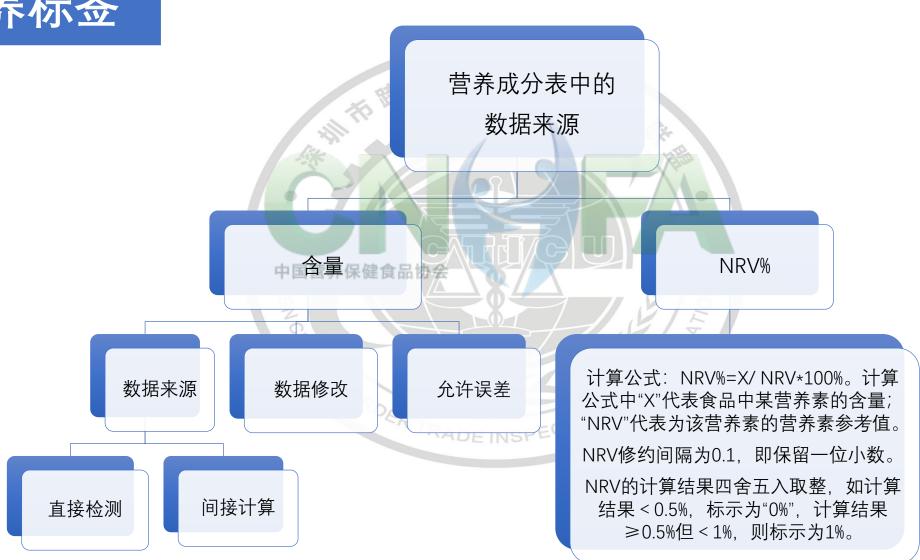
营养标签上 标示的能量 主要由计算 法获得

蛋白质是一种 含氮有机化合物,以氨基酸为 基本单位组成 脂肪的含量可通 过测定粗脂肪或 总脂肪获得,在 营养标签上两者 均可标示为"脂肪" 碳水化合物是指 糖(单糖和双 糖)、寡糖和多 糖的总称,是提 供能量的重要营 养素

食品中的钠指食品中以各种化合物形式存在的钠的总和。食盐是膳食中钠的主要来源

在食品配料中含有 或生产过程中使用 了氢化和(或)部 分氢化油脂时,应 标示反式脂肪(酸) 含量 使用了营养强化剂的预包装食品,除按GB 28050中4.1规定标示外,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强化后食品中该营养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营养标签



营养成分表

关于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和在终产品中的含量

标准规定的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指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允许的实际添加量。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鉴于不同食品原料本底所含的各种营养素含量差异性较大,而且不同营养素在产品生产和货架期的衰减和损失也不尽相同,所以强化的营养素在终产品中的实际含量可能高于或低于本标准规定的该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

营养成分表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能量的计算按每100mL产品中蛋白质*17+脂肪*37+碳水化合物*17+膳食纤维*8.5之和(GB10765)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标示数值可通过产品检测或原料计算获得。 (GB13432-2013)

宣称及声称用语

标签上不能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不应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乳基产品标注获得奖项、荣誉、认证标志等内容的,提供使馆认证证明材料。

ER TRADE INSPEC

宣称及声称用语

0~6月龄的必需成分不应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20150701)

成分含量达到产品标准的最小值或允许强化的最低值时,可选择进行含量声称。某营养成分在产品标准中无最小值要求或无最低强化量要求的,应提供其他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允许对该营养成分进行含量声称的依据。(20150701)

宣称及声称用语

可声称的有: 胆碱、肌醇、左旋肉碱、聚葡萄糖、opo、叶黄素、核苷酸

含量声称用语包括"含有"、"提供"、"来源"、"含"、"有"等。(20150701)

能进行含量声称的,才能进行功能声称,功能声称用语参GB28050。

(20150701)

实际无法进行功能声称



1:添加了"月见草油"、"磺酸锰、磺酸铜"等违规添加物。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4.1

原料要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相关规定,应保证婴儿的安全、满足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婴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2:婴儿配方奶粉中,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90%。

墙贸易检验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4.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应>90%



3:产品标签应符合GB13432的规定,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含量标识应增加"100千焦(100kJ)"含量的标示。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13432的规定,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含量标识应增加"100千焦(100kJ)"含量的标示。

4: "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相关用语不规范。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5.1.3

婴儿配方食品应标明:"对于0-6月的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



5: 1. 婴儿配方奶粉标签中出现妇女和幼儿形象; 2. 出现"几乎以母乳为蓝本"类似"母乳化"的表述。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5.1.4

标签上不能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6: 适用年龄标注不规范,应标注为12个月-36个月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3.2

幼儿 young children: 指12-36月龄的人。



7: 营养成分表中"乳清蛋白+酪蛋白"含量大于蛋白质含量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4.3.3

产品在即食状态下每100kJ (100 kcal) 所含蛋白质、脂肪应符合表2的规定。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

8: 营养成分表中部分营养成分的单位标识错误,维生素A单位应该为μgRE,维生素E单位应该为mg α-TE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4.3.4

维生素:应符合表3的规定。



9: 产品类型和属性标注错误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5.1.2

标签中应注明产品的类别、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的属性(如乳基和/或豆基产品以及产品状态)和适用年龄。

10: 无冲调方法图解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5.2.1

有关产品使用、配制指导说明及图解、贮存条件应在标签上明确说明。



11: 未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给予警示说明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5.2.2

指导说明应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给予警示说明。



进口食品中文标签常见错误问题



过载原,净 会量,本国都服 职示,一个都不 能少!

- 品名不能体现产品的真实属性
- 配料表名称不规范
- 净含量名称不规范
- 净含量单位错误
- 净含量字体高度不符合要求
- 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缺固形物含量
- 净含量与食品名称不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 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不规范
- 缺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
- 缺贮存条件
- 产品标准中要求标注的内容不全



EMAIL: sceicu@szciq.gov.cn